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650.9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1,145,90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17,999,989.02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97,999,989.02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082,597.7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7,917,391.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2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39,000.00	39,000.00	33,150.00	5,850.00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5〕

					130号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6,000.00	26,000.00	23,000.00	3,000.00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5)130号
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20,300.00	20,300.00	18,280.00	2,020.00	长丰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信(2015)91号、团风县发展和改革局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2015112134110094)
偿还银行贷款	33,500.00	33,500.00			
合计	118,800.00	118,800.00	74,430.00	10,87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5,650.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	39,000.00	1,428.57			1,428.57	3.66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6,000.00	604.35			604.35	2.32
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	20,300.00	117.97			117.97	0.58
偿还银行贷款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100.00
合计	118,800.00	2,150.90		33,500.00	35,650.90	30.0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5,650.9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决议情况详见同日披

露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67）。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106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5,650.9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35,650.90 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5,650.9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106号）。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35,650.90 万元。

4、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鸿路钢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鸿路钢构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发证券同意鸿路钢构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5-106 号）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核查意见。

3、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5、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